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林道平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林道平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